

# 臺北市松山區民權國民小學課外社團作業要點

114.01.22 校務會議通過

- 一、臺北市民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學生學習需要辦理課外社團，擴大學生學習領域，長期培育學生多元能力或興趣，並發展學校特色，特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12 月 5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33114859 號修正函頒「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外社團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課外社團，係指以課外時間實施團體性、系統性的活動課程，由專業師資指導，定期訓練或研習，且必須參與展演或競賽之學習團體，包括音樂類、體育類、表演藝術類及其他經本校「課外社團審查委員會」會議所核准辦理之各類課外社團。
- 三、本校依發展需要辦理課外社團，其原則如下：
  - (一) 學校主辦：以學校自主規劃為主，必要時得與家長會合辦。
  - (二) 專業師資：應遴聘具有專業證照能力及教學經驗之師資指導。
  - (三) 學生需求：依學生多元發展之需求，規劃各類課外社團。
  - (四) 精緻多元：定期成果發表或自我評比，追求卓越與績效。
  - (五) 經費合理：經費收支依代收代辦方式納入學校會計程序辦理。
- 四、本校組成「課外社團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社團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之，負責審查辦理計畫、教學或訓練計畫、師資遴聘、收費標準、減免規定、器材及教材選購、教師鐘點費、經費收支及其他相關事項；「社團委員會」成員，分別為校長、學務主任、教務主任、總務主任、教師會代表、家長會長、課外社團家長代表 4 人為委員十二人，並設置訓育組長為執行秘

書，必要時亦得邀請專家學者列席提供意見。

五、課外社團之對象為本校學生為限，應以學生自願或經由甄選推薦，並取得家長同意後始得參加。

六、課外社團之師資應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如需外聘師資，由學校就具有相關專長及下列資格之一者，依序聘任。但外聘之體育類社團指導教師未具合格教師資格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聘任：

(一)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

(二)國內外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三)(直轄市、縣(市)級以上公開鑑定或競賽前三名，或參加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

(四)曾獲選為直轄市或縣(市)級以上相關才藝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

外聘之體育類社團指導教師未具合格教師資格者，由學校就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依序遴聘：

(一)持有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之有效教練證。

(二)具體育(運動)相關科系學經歷或直轄市或縣(市)級以上公開辦理之能力檢定、競賽證明，或曾獲選為直轄市或縣(市)級以上相關體育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

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資格及條件，以經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未具備前項學經歷而有特殊專長或才藝者，應報本局核准後聘任之。

七、課外社團所需之經費本受益者付費之原則得向學生收費，於通知家長後，由參加該社團之學生平均分攤。(低收入戶

學生具該項潛能、且值得栽培為校爭光者，可向「社團委員會」提出申請，本校得檢視學生及課外社團之整體狀況，予以減免其收費，或採行其他有利之方式協助）

八、本校辦理課外社團收費其項目如下：

（一）鐘點費：課外社團教師及助理教師之授課鐘點費用。

（二）行政費：辦理課外社團行政作業所需之加班費、導護費、誤餐費、成果發表會、至校外參與展演或競賽費、獎金，行政作業所需之文具紙張費、郵電費、印刷費、水電費、維護費、交通費、設備費用，及其衍生之所需相關費用等。

（三）教材及學習材料費：社團活動實際需要之教材、學習材料等費用。

（四）冷氣使用費：社團上課場地冷氣使用費。

九、本校辦理課外社團之鐘點費及行政費收費基準如下：

（一）鐘點費及行政費：

1.社團全學期所需經費以全學期總節數乘以鐘點費再除以零點七計算之。

2.每位學生應收費用以全學期所需經費除以各類別之師生比計算之，應收費用採個位數無條件進位取整數。（師生比參考：臺北市課外社團辦理之班次程度、師生比及鐘點費上限參考表）

（二）教材及學習材料費：各社團之教材及學習材料費由各校依實際需要定之，由參加該社團之學生均攤。

（三）前項收費標準依實際需要得經社團委員會之審議酌予增減，惟增加收費逾百分之十，應報局備查。

（四）社團招生人數未逾原定人數百分之二十，不予重新計算收費金額。

(五) 冷氣使用費：各社團上課空間須使用冷氣，依實際使用時數，以各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計算，由參加該社團之學生均攤。前項收費標準依實際需要得經社團委員會之審議增減，惟增加收費不得逾百分之十，並應報本局備查。收費方式採每學期一次收費為原則，亦得以每月收費辦理。

十、各校辦理課外社團經費支用之原則如下：

(一) 鐘點費及行政費之分配，教師授課鐘點費占百分之七十、行政費占百分之三十為原則，並以支付教師授課鐘點費為優先。

1.鐘點費之支用：每節以四十分鐘計，並依實際授課節數或鐘點數核實支付。

2.行政費之支用：應依實際工作內容、人力及經費狀況妥善規劃任務編組，費用之支領對象以實際參與工作之任務編組內人員為限。

(二) 教材及學習材料費之支用，應專款專用。

十一、學生參加課外社團之退費基準如下：

(一) 開課前申請退費者，扣除必要之行政作業費用後，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

(二) 開課後至未逾上課總時(節)數三分之一，而申請退費者，扣除必要之行政作業費用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

(三) 開課後超過上課總時(節)數三分之一、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

(四) 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時(節)數之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五)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授課者，應全額退還費用；前項退費基準，如學習材料費已購置成品者，則發

還成品。

(六)若因退費程序造成社團無法繼續運作，則交由「社團委員會」審議處理。

(七)學校因天災、法定傳染疾病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停課，應退還未上課之費用。

(八)學生因法定傳染病或其他因素原班級停課時，退還未上課之費用。

十二、課外社團得視教學需要分組上課；每一組每一節以支付一位教師鐘點費為原則；每團並得酌置助理教師一至二位，以協助教學及其他管理事項。

十三、本校課外社團教師鐘點費之支領標準如下：

(一)內聘師資鐘點費每節參照「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鐘點費相關規定；外聘師資鐘點費每節以新臺幣(以下同)四百五十元為原則，並得依教師之學經歷或專業能力等級酌予提高，至多不得超過八百元。

(二)助理教師依任課教師鐘點費減半支付；外聘師資鐘點費逾八百元者，應報局核准，並應敘明理由，檢附社團師資基本資料及訓練計畫。

(三)臺北市現職中小學教師，在校外擔任社團指導教師，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教師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鐘點費每節以四百五十元為計。

十四、本校辦理課外社團，社團委員會委員及承辦業務人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十五、本校應定期考核課外社團參與展演及競賽之成果，依臺北市教育局「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外社團作業要點」之規

定給予指導教師、參加學生及業務相關人員必要之獎懲。

(一) 「本校自行辦理課外社團，全學年度開設三班以內者，得於嘉獎五次額度上限內，依實際狀況調整配額，自行敘獎。開設三班以上者，每增設一班得增加敘獎一人。前項敘獎人員得含校長。」

(二) 「課外社團教師鐘點費支付情形，如因收費不足致給與教師之鐘點費低於四百五十元時，該教師於當學期得敘嘉獎一次。以資鼓勵教師兼任課外社團指導老師。

十六、 本校課外社團辦理情形，得接受臺北市教育局不定期之視導考核。

十七、 本校由臺北市教育局核定專任教練發展之重點社團、代表各校之體育或學藝團隊，另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 本校辦理課外社團，於適用本要點時如有特殊情形，可報請臺北市教育局核准後實施。

十九、 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審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